

建立和諧香港 從關注家暴開始

6D 陳杏雯

家庭暴力是長期被忽視的問題。家暴是指在非公開的情況下重複地施加武力或作出言語上的侵犯，對象通常是配偶或子女。香港婦女中心協會指出，2020年首三月的家暴求助個案為34宗，比去年同時期的16宗個案增加超過一倍，其中超過七成涉及肢體暴力，有四成七的求助者曾被精神虐待，而有七成求助者表示不止一次遭受家暴。可是，我確信這個數字只是冰山一角。

現時政府針對家暴問題的措施的不足

在法例方面，香港沒有完善而針對家暴的法律。首先，香港並沒有家暴這項罪行，只有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，這項條例屬民事而非刑事法例，即是家暴施暴者並非依照家暴這項罪名被裁決，而是根據其他條例來裁決，例如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，導致警方不能馬上拘捕施暴者，只有受害者證明自己遭受到身體傷害，警方才能拘捕施暴者。而且，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提到：「區域法院如信納申請人的配偶或前配偶曾經騷擾申請人，可根據條例批出強制令。」當中「騷擾」二字定義模糊，法例上沒有解釋，使區域法院難以判定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例，從而決定是否需要批出強制令，這對受害者極為不利，如果沒有強制令限制施暴者不得接近受害者，受害者有可能再次遭受家暴。

在支援方面，政府對家暴受害者的支援嚴重不足。首先，警方不善於處理家暴個案。根據警務署的文件，警員處理家暴個案時要向疑犯發出「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」和向受害者提供「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卡」，而事實上有許多個案都反映，警員沒有依照指引處理家暴個案。有受害者指，警察到場只會勸止，甚至會說因為受害者有以手抵擋而要同時檢控受害者。這使受害者不再信任警方，因此放棄尋求協助。其次，政府提供給家暴受害者的庇護中心只有5間，合共260個宿位，不能容納所有家暴受害者。而政府未又有對受害者提供住屋支援津貼，需知許多受害者選擇長期忍受家暴多因為她們沒有獨立經濟能力。因此有許多家暴受害者雖然在尋求協助後能逃離施暴者，但他們接下來卻要面對更多經濟問題。

改善風氣，伸出援手

第一，加強對於家暴的宣傳教育。政府未有將有關家暴的宣傳教育做到最好，導致香港人對家暴問題的關注度不足。在中國傳統中，父權和夫權過大，導致男女不公，女性不敢發聲，加上人們總有「家醜不外傳」的觀念，這種社會風氣導致家暴頻頻發生，亦令遭受家暴的女子不敢尋求協助，選擇默默忍

受。因此，政府應在每間學校舉辦家暴講座，以教育下一代男女平等的觀念以及正確的婚姻觀，以防止他們長大後成為施暴者或是不敢發聲的受害者，讓傳統男權觀念在未來的社會中被淡化，甚至消失。

第二，政府應修訂定義模糊的法例。政府應制定有關家暴的刑事條例，讓警方在前往家暴現場時能即時拘捕施暴者，避免因缺乏相關條例而無法馬上將施暴者帶離受害者。另外，政府亦要修訂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，解釋何謂「騷擾」，讓區域法院能更容易地判斷是否需要批出強制令。

第三，政府應要求警方根據指示處理家暴問題。家暴受害者大多精神緊張，比一般人敏感，因此警方在接觸受害者時要注意用詞，避免讓受害者認為警方無心幫助自己。同時，政府亦可考慮規定至少一名社工跟隨警方前往處理家暴問題，以安撫受害者的情緒。

第四，政府應給予受害者更多支援，如增撥資源予庇護中心及婦女團體，資助受害人及其子女住宿及生活費，以保證受害者能夠在尋求協助後馬上搬到庇護中心，保障他們的安全。亦能夠給予受害者更多信心，讓他們相信只要他們尋求協助，社會會盡全力幫助他們。

總結

我們常鼓勵家暴受害者勇敢地踏出第一步尋求協助，但對於弱小又無助的受害者而言，勇氣是需要原因和條件的，在家暴條例不夠完善甚至模糊、警方無心協助、甚至需要擔心逃離施暴者後會無容身之所的社會中，沒有安全環境讓受害者勇敢地踏出第一步。只有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以及市民都關注和重視家暴問題，受害者才能相信自己有能力逃離施暴者，從而尋求協助。古人云：

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。」家是整個社會的基本，只有建立一戶戶幸福美滿的家庭，進而推廣至和諧的社會關係，才能讓每家每戶的燈火匯聚成我們繁榮的香港。